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该议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31.49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